

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出资转让的公告

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股东出资转让经 200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,并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〔2003〕106 号文批准。本次股东出资转让方为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,受让方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,转让总额占本公司 50%的出资比例。本次出资转让后,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: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%,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0%,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5%,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%,至此,本公司股东出资转让已经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三年九月十六日